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47號

原告 林萬貴

被告 周肇良

訴訟代理人 劉子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零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 
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  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原告於警詢時稱：我駕駛自小客車從竹北市中正西路由東  
往西直行，我要在中正西路586巷口迴轉，我有打方向燈，  
我開很慢，結果直行的車就撞到我了等語，被告於警詢時  
稱：我駕駛小貨車於竹北市中正西路由東往西直行時，對方  
突然迴轉，我發現時煞車已經踩死了但來不及，就撞上去  
了，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50-60公里等語，並依現場圖及事  
故照片觀之，可見原告迴轉時，有未讓直行之被告車輛先行  
之過失，致與被告車輛碰撞，應為肇事主因；然被告駕車行  
至上開路口，行經人行穿越道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  
慢行之過失，致生本件事故，故應為肇事次因，本院審酌雙  
方之過失情形，認原告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80%及20%之  
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  
予以折舊。查原告車輛(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)  
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1萬250元(含零件4萬9950

01 元、工資4萬500元、烤漆1萬980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 
02 在卷可稽，應堪足採信。惟原告車輛係107年9月出廠，有原  
03 告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  
04 年12月26日)已使用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  
05 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 
0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  
07 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  
08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 
09 之9/10，依此計算原告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  
10 即為4995元。據此，原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6萬5295  
11 元(計算式：工資4萬500元+烤漆1萬9800元+折舊後之零件  
12 4995元)。

13 三、又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  
14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  
15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應負2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。據  
16 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1萬3059元(計算式：6  
17 萬5295元×2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18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3059  
1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  
20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  
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  
2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2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30 書記官 楊霽

31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  
02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